

【附件一】

「公平價值會計推動專案小組」

計畫目標：公平價值會計之導入

編號	工作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計進度	已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A001	蒐集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問題	<p>一、至 FASB 及 IAS 網站，蒐集歐美國家適用公平價值會計之最新發展情況。</p> <p>二、參閱公平價值相關論文、期刊等資料，以了解國外採用公平價值會計所衍生的問題及可能的解決方式。</p> <p>三、蒐集我國適用公平價值會計之相關評論資料，以瞭解國內對導入公平價值會計問題之看法。</p> <p>四、函詢或訪談上市公司及會計師，以瞭解渠等對我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相關看法。</p> <p>五、歸納彙整我國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相關問題。</p>	<p>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四年七月</p> <p>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四年七月</p> <p>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四年七月</p> <p>九十四年四月至九十四年五月</p> <p>九十四年八月</p>	<p>依計畫時程辦理中</p> <p>依計畫時程辦理中</p> <p>依計畫時程辦理中(詳P8)</p>	證交所	

編號	工作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計進度	已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A02	解決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問題	<p>(一) 公司會計制度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商品之歸類 • 金融商品之衡量含公平價值之採用 • 金融商品減損之認定 • 金融商品之重分類 • 金融商品之入帳時點 • 金融商品之入帳科目 • 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分類 • 衍生性商品之認定 • 預期空券之認定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分割 • 避險政策之擬定 • 避險事實與資料之準備 • 避險有效性之計算 • 首度採用本公報之處理 •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相關揭露 <p>(二) 公司資訊系統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價值標刑之導入 • 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系統建置 • 溢折價攤銷及有效利率 • 避險有效性計算之標刑導入 	<p>九十三年十月至 九十四年六月</p> <p>九十四年三月至 九十四年六月</p>	<p>依計畫時程辦理中(併期中報告提出)</p>	<p>證交所 (委外辦理)</p> <p>證交所 (委外辦理)</p>	

編號	工作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計進度	已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科目之調整 • 財稅差異的帳務維護 • 是否有現有軟體可使用或需另行開發 • 系統使用者之認定及輸入流程設計 <p>(三) 金融商品評價模式之建立及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絡市場之認定 •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之評價方式 • 最近一次交易價格之採用標準 • 對照商品之認定 • 評價模型之建議 • 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採成本法之條件 • 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基礎 • 折現利率之選用 • 風險係數之考量 • 評價模型各種假設及參數之決定因素 • 鑑價專家之介入 	<p>九十三年十一月 至九十四年六月</p>	<p>依計畫時程辦理中(併期中報告提出)</p>	<p>證交所 (委外辦理)</p>	

編號	工作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計進度	已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A003	配合調整資訊公開體系之公開及申報規範	<p>一、會計科目及代碼之修正——</p> <p>(一) 研讀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以瞭解公平價值會計之相關觀念。</p> <p>(二) 持續注意第二分組有關「檢討修正會計及財務報表編製法規」之作業進度，以先期獲得相關會計科目變化之資訊。</p> <p>(三) 配合調整相關會計科目及代碼(包含細項子科目)暨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p> <p>二、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申報系統之修正——</p> <p>(一) 俟會計科目及代碼確定後，配合修訂現行「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現行公開資訊觀測站相</p>	<p>九十三年十月至 九十三年十二月</p> <p>九十四年一月至 九十四年四月</p> <p>九十四年四月至 九十四年五月</p> <p>九十四年六月至 九十四年七月</p>	<p>已研讀該號公報，對公平價值會計相關觀念已有初步了解，將持續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瞭解。</p> <p>持續與電腦規劃部進行溝通修正方式及相關時程規劃</p>	證交所	

編號	工作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計進度	已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p>關申報格式。</p> <p>(二) 請電腦部門進行程式開發及測試，以期如期上線使用</p>	<p>九十四年六月至 九十四年八月</p>			

參考資料	說 明	建議事項
<p>會計研究月刊三月號 二三期——淺談三十四號公報實務運作之疑義(古淑玲,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p>一、該專文係作者對三十四號公報提出實務運用疑義,如首次適用之比較財務如何表達,同種股票可否分列不同類別,公平價值如何決定、混合商品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何評估及避險有效性如何認列等項之評論。</p> <p>二、按證交所於九十三年九月撰擬之「公平價值會計之國際規範與我國現行制度之研析」乙文及本分組前數次會議已就公平價值會計之適用疑義及配套措施進行研議,茲就該文有關混合商品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何評估及避險有效性如何認列兩項彙列如下:</p> <p>(一) 混合商品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何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三十四號公報第十三段規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並非緊密關聯,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且該混合商品非屬交易目的者,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惟公報中並未提及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何決定其價值。 2. ISCS 第十三段針對上述問題規定,若企業無法依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條件及狀況可靠估計其公平價值,則可由整體混合商品公平價值及主契約公平價值之差額決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p>(二) 避險有效性如何認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十四號公報第一〇七段要求,企業應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惟公報中對於評估避險有效性之頻率,或涉及期中報表議題未有進一步說明。 2. 以上市櫃公司為例,假設以季為評估基準,於半年報評估避險有效性屬高度有效,第三季評估發現避險無效,第四季評估又屬高度有效,則避險有效性是否停止適用?又於何時停止適用? 3. 目前所得之資訊本例傾向半年報以避險有效處理,第三季後則屬無效,惟尚無定論。 	<p>上述混合商品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如何評估及避險有效性如何認列兩項之評論,建議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卓參。</p>

